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97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197631_ATTACH1.pdf、376500000A_11101976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9日部法一字第1115477460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10 16:12:30